

##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执行结束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38,573,767.4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预计可增加本年度利润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公告临 2009-029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临 2013-005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临 2013-017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临 2013-044《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鄂武汉中执字第 00456 号《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》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3）浙民终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2014 年 11 月 25 日被执行人湖北香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支付案款人民币 38,573,767.48 元，本院已发还给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，故本案业已执行结束。

目前我司已收到该案款人民币 38,573,767.48 元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本次执行收到的款项（工程款、1000 万元补偿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）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约 14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年报披露为准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鄂武汉中执字第 00456 号《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